

台甘醫療協定續約案本館節略中譯文

文號：ROC/40801/198L

中華民國（台灣）大使館謹向甘比亞共和國外交部致意，並照會後者有關中華民國（台灣）政府與甘比亞共和國政府間之醫療合作協定效期將於2005年10月18日屆滿。經大使館與甘比亞共和國總統府初步磋商，原則同意上述協定以相同之條件續約5年。鑑此，大使館奉中華民國（台灣）政府之指示，建議依據上述協定第七條之規定，雙方以換文之方式續約。

中華民國（台灣）大使館謹要求甘比亞外交部確認甘比亞政府接受上述建議，完成換文程序，俾使協定效期延展至2010年10月18日。

中華民國（台灣）大使館謹藉此機會重申對甘比亞共和國外交部最崇高之意。

班竹，2005年8月1日

外交部，班竹

副本抄送：總統府秘書長

外 口語口 附